

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任务分工推进台账〉的通知》（宁就劳组发〔2024〕2号）和《自治区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进稳内拓外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专项行动的通知》（宁就劳组发〔2025〕1号）要求，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进一步推动我市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实现每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2万人以上，有组织输出达到40%以上，外出就业（区内县外、区外）达到55%以上，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达到80%，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达到60%以上，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跨区域劳务协作

完善跨省（县、区）劳务协作机制，积极对接用工需求量大的地区，签订劳务合作协议。充分发挥驻外劳务工作站推动本地劳动力外出务工作用，对驻外劳务工作站年度内组织转移就业人数达到200人、300人、400人、500人且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分别给予4万元、6万元、8万元、10万元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参考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驻外劳务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2024年兑付资金0万元，2025年资金测算400万元，其中，市本级80万元，中宁县20万元，海原县300万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

二、扩大一次性交通补贴享受范围

对外出务工6个月以上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本地户籍劳动力，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区内跨县（市）就业的补贴200元，跨省（区）就业的补贴800元。

（参考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卫政办规发〔2023〕2号）。2024年兑付资金200.44万元，2025年资金测算500万元，其中，市本级200万元，中宁县100万元，海原县200万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

三、发挥劳务中介带动就业作用

发挥劳务中介组织作用，提升转移就业市场化、专业化、组织化水平。对本市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组织本地户籍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0人以上，且工资达到3000元以上，转移就业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6个月以上的分别给予200元/人、300元/人奖补。

（参考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关于优化

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卫政办规发〔2023〕2号）。2024年兑付资金0万元，2025年资金测算81万元，其中市本级20万元，中宁县20万元，海原县41万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

四、鼓励帮扶车间吸纳就业

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就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为：吸纳5人至10人的一次性补贴2万元；吸纳11人至20人的一次性补贴4万元；吸纳21人至30人的一次性补贴6万元；吸纳31人以上的一次性补贴8万元。

（参考依据:《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关于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施奖补的通知》（卫人社发〔2021〕150号）。2024年兑付资金0万元，2025年资金测算200万元，其中，市本级50万元，中宁县70万元，海原县80万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

五、扩大“点对点”转移就业输送规模

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组织中卫市户籍（含常住人口）劳动力跨市（县）外出就业的，一次性组织务工人员达35人（含）以上的，可提供“点对点”包车或包机输送服务；一次性组织务工

人员 10 人（含）以上 35 人以下的，可据实报销车费。

（参考依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安厅 交通运输厅 卫生健康委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27 号）。2024 年兑付资金 350 万元，2025 年资金测算 200 万元，其中，市本级 20 万元，中宁县 10 万元，海原县 170 万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

六、支持劳动者多渠道灵活就业

收集灵活用工需求，打造零工信息平台，强化零工市场、零工驿站就业服务能力建设，优化零工就业服务，对已建成累计带动就业分别达 500 人/年、200 人/年的零工市场和零工驿站，按规定分别给予 10 万元/年、8 万元/年的运营补贴，保障零工就业服务持续、长远发展。

（参考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卫政办规发〔2023〕2 号）。2024 年兑付资金 0 万元，2025 年资金测算 200 万元，其中，市本级 20 万元，沙坡头区 56 万元，中宁县 66 万元，海原县 58 万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资金由市、县（区）财政统筹配套。第一项跨区域劳务协作补贴和第三项劳务中介带动就业奖补政策不能重复享受。

各县（区）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促就业责任，进一步强化对就业工作的统筹协调，落实“月调度、季通报、半年看进度、全年比成效”机制，及时通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推进情况。各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抓好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强化资金的监管和风险防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全力兜牢民生底线。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实施成效，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实施期限截止 2027 年 12 月 31 日。